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會設置及輔導辦法條文

113年10月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法治觀念,落實學生自治之精神,增進學生權益,並輔導學生成立經全校選舉產生之學生會,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依照「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成立學生會,其全銜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為本校最高學生自治組織,凡 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學生會應依照本辦法及學生會組織章程之規定,基於學生自治之精神,進行會務運作,並 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為當然輔導單位。
- 第四條 學生會應依照「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學生會組織章程之規定,經全校學生選舉產 生學生會會長及學生代表,相關選舉辦法由學生會另定之。
- 第五條 學生會代表會員行使學生自治權利,依規定參與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相關之校級會 議。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推舉作業由本校學生會於每年6月30日前完成辦理,其應依照各項會議之規定確實出席或列席會議,相關辦法由學生會另定之。

第六條 學生會依照「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及「大專校院 學生會運作原則」之規定,向會員收取學生會會費,本校應依學生會之請求,協助代收學生會 會費,惟不得列為完成註冊之必要條件。

學生會收取學生會會費規章、收取與否及金額,應經學生會合法程序議定,並送本校備查。 學生會會費應使用於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並於收取學生 會會費前,向會員說明會費運用之方式與用途。

學生會之經費使用應訂定財務管理、使用、公開徵信及監督機制,並由其自行保管、分配及運用,且應定期向會員公布財務報表並說明使用之情形。

- 第七條 為確保學生會落實組織運作稽核,學生會應定期進行組織評鑑,相關辦法由學生會另定之。
- 第八條 學生會得於校內外自主辦理活動,相關活動作業,準用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及 「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會有關場地及器材之借用,準用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場地管理要點」、「學生社團器材借用要點」,並依循本校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簽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